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家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操控能力、反應能力、意識、平衡皆有不良影響，且政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亦已大力宣導，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然被告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於服用酒精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幸未造成他人實害，又念被告犯後坦承一切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目前為大學在學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

01 致罹刑典，事後已坦認犯行，堪認被告深俱悔意，是本院綜
02 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3 之虞，應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4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諭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
06 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
07 記取教訓，另考量被告前述之經濟狀況暨違反義務情節，爰
0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
09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勵自新。若被告違反上開
10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
12 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韓宜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802號

17 被 告 陳家璿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市○○路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4

20 A房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家璿自民國113年9月13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5時許
26 止，在桃園市○○區○○路0號星光大道KTV飲用啤酒，明知
27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5時19分許，行經桃園市
30 中壢區中美路與元化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
31 5時28分許，經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04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8 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